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博士后招聘启事

学院简介

经济学院源于 1897 年的求是书院和育英书院，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学术文脉。近几年来，学院的办学实力与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经济学院。

学院秉持“执善向上、经世济民”的院训，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高素质的人才培养、高质量的社会服务”为基本定位，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最新的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院理论经济学位居全国并列第五名，比上一轮评估跃升了 2 位；在最新的国际 QS 经济学类排行榜中，我院经济学科由原来的全球前 200 位跃升为全球前 150 位，进步明显。

展望未来，经济学院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抓住教学和科研两个基本点，实施卓越人才培养战略、高端人才引育战略、新型平台搭建战略、国际声誉提升战略等四大战略，抓好 2+4 学科高峰建设工程、1221 人才引育工程、新型学术平台搭建工程、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程、专业学位教育建设工程等六大工程，全面推进学院的各项工作，力争通过未来五年左右的努力使学院经济学科整体实力迈入全球前 100 位。

我们的优势

1.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构建学校、合作导师、学院（系）以及浙江大学财税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于一体的全脱产财政学博士后资助体系，实施分类资助。

薪酬待遇

资助类型	资助（万元/年）		
	总额	学校资助	合作导师、学院与浙江大学财税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配套资助
特别资助 （世界排名前 100 高校毕业的博士、海外知名高校毕业的外籍博士及其他特别优秀的博士）	30-32	20	10-12
重点资助 （外籍博士和海外知名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优势学科毕业的博士）	16-20	12	4-8

其他待遇

- 1、提供租金优惠的教师公寓；
- 2、学校缴纳相应事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灵活

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由学院、浙江大学财税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根据研究项目和内容需要在 2—6 年内灵活确定，在进站协议中明确。

3. 在站博士后符合条件可评高级职称

人事关系进入学校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年级以上的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职责

- 1、以财税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为主，按计划完成博士后研究任务；
- 2、根据研究需要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其他科研项目，与合作导师共同承担重要的财税领域的科研课题，撰写财税领域的咨询报告，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财税领域的论文。

招收全脱产博士后条件

- 1、年龄：35 周岁以下（外籍人员 40 周岁以下）。
- 2、已获得博士学位。
- 3、具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86-571-87951610

邮箱：yury@zju.edu.cn